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7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悦品惠购物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IQ5DMN3W

住所：灌南县李集乡同兴村五组 86 号

投资人：闫振林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904062430

联系电话：18114952977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扬州北路（同天首府 9#楼 101）

2021 年 7 月 17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当事人经营的灌南县新安镇悦品惠购物中心销售的标称“壮牛小子”牌童鞋（检样 190、200；备样：195）进行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2021 年 12 月 10 日，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从当事人经营部所抽童鞋样品经检验后出具报告（编号 NZJ（2021）RY01-01607G），报告所载检验结论为：经检验，邻苯二甲酸酯项目不符合技术要求标准 ≤ 0.1 （单位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 年 12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灌南县新安镇悦品惠购物中心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查，当事人于是 2021 年 5 月份从批发市场进货的，具体供货商信息记不清楚。进价 55 元/双，共进 5 双，售价 89 元/双，放于超市销售，没有建立进货售货账册。至抽样时止，当事人购进的童鞋尚未售出，抽检所用样品为当事人免费提供。2021 年 12 月 13 日灌南县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去送达检验检测报告时发现剩余 2 双童鞋已被当事人销售，售价 89 元/双，上述童鞋的货值金额为 445 元，获得利润 68 元。

1、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的来源；

2、抽样单、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证明当事人售不合格冒充合格品童鞋的事实；

3、检验检测机构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证明该检验检测机构的合法性；

4、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5、询问笔录、销售情况说明、进货发票等，证明涉案商品的数量、价格以及当事人售不合格冒充合格品的童鞋的违法事实等；

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2]2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 罚款 890 元，二、没收违法所得 68 元，合计处罚：95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